

CAS 與 IFRS 之比較—鞍鋼股份(000898)

黃聖茵

- ◆ 1997 年成立
- ◆ 於香港及深圳上市
- ◆ 國務院國資委 100%持有之鞍鋼集團公司為主要控股股東
- ◆ 2006 冷熱軋板中國市占率各約 1 成
- ◆ 舊 CAS 與 IFRS 差異 1% 至 4%
- ◆ 新 CAS 與 IFRS 無差異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 鞍鋼集團公司成立於 1916 年，為中國第一大綜合鋼鐵生產企業，1948/12 組建為中國第一個鋼鐵聯合企業 - 鞍山鋼鐵公司，並於 1992 年改組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1997/5/8 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簡稱「鞍鋼集團公司」）做為唯一發起人，以自有線材廠、厚板廠、冷軋廠等資產投入組建「鞍鋼新軋鋼股份有限公司」，2006/6/20 更名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鞍鋼股份）。

1997/7/22 日發行 8.9 億股 H 股，並於 1997/7/2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1997/11/16 在境內發行 3 億股 A 股，其中向境內公開發行之 2.86 億股於 1997/12/25 於深交所掛牌，向鞍鋼股份員工配售之公司職工股 0.14 億股於 1998/6/26 於深交所掛牌。截至 2006 年底，鞍鋼集團公司持有總股數 39.9 億股，持股比 67.25%，鞍鋼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 100%持有，屬國有股。

2005-2006 年，中國國內橋梁鋼材招標總量中，鞍鋼股份之橋樑鋼占 54.5%；2006 年主產品冷軋板（占營收 25%）於國內市占率達 10.3%、熱軋板（占營收 3 成餘）國內市占率 9.1%，而矽鋼於國內市占率則高達 29.09%。2006 年獲 6 項冶金科技獎，2007 年獲得中國最具競爭力港股上市公司「十大香港上市公司」稱號。

如表一所列，修正前 CAS（舊 CAS）與 IFRS 之淨利差異不大，僅 1%-4%，而修正後 CAS（新 CAS）淨利與 IFRS 淨利則無差異。表二所列為股東權益差異，因規模大，影響僅約 1%。原擬就各項分述於下，但遞延稅項差異係各項附帶效果，故從略。

表一：歷年 Audited 淨利調整 (2004~2007 上半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新 CAS (自結)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上半
中國會計準則淨利	1,776	2,079	6,845	4,804
① 開辦費	26	-	(3)	3
② 土地使用權重估	4	5	5	2
③ 利息資本化	1	45	168	(7)
④ 沖銷無法支付應付款項	-	4	1	-
⑤ 政府獎勵 (獎勵款)	-	-	3	-

續表一：歷年 Audited 淨利調整 (2004~2007 上半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新 CAS (自結)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上半
遞延稅項	(10)	(16)	75	-
IFRS 母公司淨利	1,797	2,117	7,094	4,802
差異%	1%	2%	4%	0%

表二：歷年股東權益差異 CAS V.S. IFRS (2004~2007/6)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新 CAS (自結)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6
中國會計準則股東權益	10,134	11,329	29,834	31,486
①開辦費	-	-	(3)	-
②土地使用權重估	(196)	(191)	(186)	(184)
③利息資本化	29	74	242	-
④沖銷無法支付應付款項	-	-	-	-
⑤政府獎勵(獎勵款)	-	-	-	-
遞延稅項	55	39	114	60
IFRS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022	11,251	30,001	31,362
差異%	1%	1%	1%	0%

- ◆ 舊 CAS 歸長期待攤費用
- ◆ IFRS 當期損益
- ◆ 新 CAS 與 IFRS 一致

①開辦費

按舊 CAS，於籌建期間發生的費用歸於長期待攤費用，待企業開始生產經營則計入開始生產經營當期損益。而依 IFRS，於籌建期間所發生之費用，應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002/1/9 與德國蒂森克虜伯鋼鐵公司正式簽訂合資經營合同及專有技術轉讓合同，於 2002/2/8 成立「鞍鋼新軋—蒂森克虜伯鍍鋅鋼板有限公司」（簡稱新蒂公司）所產生之開辦費，依 CAS 帳列長期待攤費用，2004 年開辦費 0.26 億差異係因 2004/4 新蒂公司開始正式生產經營，故於當年度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截至 2004/12 科目餘額為 0。2006 年發生 300 萬之開辦費係轉投資公司之籌建期間匯兌損失。

新 CAS 針對開辦費規定雖與 IFRS 一致，但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8 號—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規定，於首次執行日企業的開辦費餘額，應當在首次執行日後第一個會計期間內全部確認為費用，故鞍鋼股份將 2006/12/31 之餘額調到本期損益，於 2007 年損益表仍產生差異。

②土地使用權重估

鞍鋼股份於 2002/1/1 起辦理土地使用權重估，包括鞍鋼集團公司投入人民幣 2.27 億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自行購買人民幣 1.27 億元之土地使用權。按

- ◆ 舊 CAS 重估值入帳
- ◆ IFRS 帳列預付租賃並攤銷
- ◆ 新 CAS 與 IFRS 仍有差異

- ◆ 舊 CAS 規範嚴格
- ◆ IFRS 較寬鬆
- ◆ 新 CAS 與 IFRS 一致

- ◆ 舊 CAS 認列資本公積
- ◆ IFRS 入損益
- ◆ 新 CAS 與 IFRS 一致

- ◆ 舊 CAS 入資本公積
- ◆ IFRS 認列收入
- ◆ 新 CAS 與 IFRS 一致

舊 CAS，土地使用權得以重估值入帳，並攤銷之。依 IFRS，中國境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需以歷史成本為基準入帳不能重估，視為預付租金，並攤銷之，土地使用權重估增值在扣除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累計攤銷差額後從股東權益中轉回。新 CAS 仍未修正，故與 IFRS 仍產生差異。

③利息資本化

按舊 CAS，只有為建造廠房及設備等特定用途之資產，而舉借專門借款所發生之利息費用才可予以資本化。而依 IFRS，不論專門借款或一般借款，只要符合利息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利息），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一部分。

2006/9/29 鞍鋼股份因進行建造鮫魚圈港鋼鐵項目（預計投入 226 億，2007 下半投產），舉債金額大增，故產生 1.68 億差異。

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惟鞍鋼股份之利息資本化金額係 2005/12 可轉債貼現產生之借貸成本，因此調整 2006/12/31 之餘額，故 2007 年仍有差異。

④沖銷無法支付應付款項

按舊 CAS，無法支付的應付款項應計入資本公積。依 IFRS，無法支付之應付款項應於當期損益表認列。

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故未產生差異。

⑤政府補助（獎勵款）

2006 年 9 月，鞍鋼牌船板被中國國家質監總局授予 2006 年中國名牌產品稱號，因而收到鞍鋼市財政局名牌產品獎勵款 3 百萬。依 CAS，政府獎勵款應記入資本公積。而依 IFRS，政府獎勵款應於損益表認列收入。

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故未產生差異。